

民俗体育认知研究

刘旻航, 付玉坤

(山东财政学院 体育教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 基于洛克的经验论哲学, 对民俗体育的认知缘起、途径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即首先研究了民俗体育认知过程中最重要的两种途径, 感觉和反省; 通过对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和复杂观念以及第 1 性质和第 2 性质的比较分析, 进而研究它们的同一性和差异性、相互联系、相互共存以及实在存在。藉此促进对民俗体育认知的理解, 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对民俗体育进行保护和传承。

关 键 词: 民俗体育; 经验哲学; 洛克

中图分类号: G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01-0084-04

Study of folk sport cognition

LIU Min-hang, FU Yu-kun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Locke's empiricist philosophy, the authors carried out necessary exploration on the origin of and approaches for folk sport cognition as well as their mutual relations, i.e. studied the two most important approaches in the process of folk sport cognition: perception and retrospection. By performing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simple and complex concepts of folk sport as well as its first and second properties, the authors further studie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identity and discrepancy, interrelationship, coexistence, realistic existence, so as to promote the understanding of folk sport cognition, so that folk sport can be protected and inherited more effectively.

Key words: folk sports; experience in philosophy; Locke

英国哲学家洛克的经验论哲学主要研究人类的知识起源、确定性和范围等哲学问题, 由于民俗体育的产生主要基于人类生产、生活的经验, 因此民俗体育的产生和认知过程与经验哲学论有着极强的相似性。

“所谓知识不是别的, 只是人心对任何观念间的联络和契合, 或矛盾和相违而生的一种知觉。知识只出生于这种知觉”^{[1]515}。知识就是对观念之间关系的认识。因此, 我们要想明确民俗体育的知识体系以及人们对它的认知情况, 就必须先从研究观念入手。

1 对民俗体育的感觉和反省

洛克认为知识的来源主要依靠感觉经验。而民俗体育无论如何也可以算作一种知识, 无论是其所蕴含的民族精神、民俗文化以及体育运动知识等。一般意

义上, 通过民俗体育获得经验的途径有两条: 即感觉和反省。所谓的感觉是我们接触到民俗体育时, 真实的民俗体育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产生的一些清晰的知觉, 它是对民俗体育性质的真实反映, 洛克称其为“外部经验”。当民俗体育通过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 刺激我们的感官时, 感官就会将对事物的直觉传达到心灵里, 使我们获得对民俗体育运动方式、手段、器械等一切可感性质的观念。我们对于民俗体育大部分观念都是通过感觉获得的。这是我们认知民俗体育最重要的一种方式, 尽管不是唯一的, 但是却占据绝对的优势。

反省也被称作内部经验。在运用理智思考所获得的观念时, 我们还直觉到自己有各种心理活动^[2]。当我们的的心灵反省自身所进行的民俗体育运动时, 自身就

会对民俗体育项目产生思维(如何进行运动)、信仰(民俗体育所代表的文化)、意愿(是否愿意参加这项运动)等心灵的各种活动,这些观念像从感觉中获得观念一样清晰,只不过这些观念是经过心灵加工后的观念。感觉和反省是人们对民俗体育进行认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途径,所有的认知活动都建立在这两者的基础之上。

2 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和复杂观念

观念还可以划分为简单观念和复杂观念。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是由于民俗体育及其性质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的感觉观念,以及对自身心灵作用的直接反省而产生的反省观念。比如说人们在进行荡秋千这一民俗体育运动时,所看到的“荡”秋千的过程,是这一运动项目直接刺激视觉的简单观念,让人们能够认识到“荡秋千”原来是这个场景。简单观念是经验中的最小单位,是构成知识的最基本要素^[117]。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主要具有以下3个基本特点。

1)简单观念是心灵被动接受的,它完全是由外物的作用和通过反省的途径被动地产生出来的。民俗体育的生成并不是依靠人的感觉而生成的,民俗体育是具有生命特征的,因此,所有我们对于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也同样并不是由人生成的,而是真实存在的民俗体育被人们心灵被动接受的。

2)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是单纯、不可再分的,刺激感官的外物虽然是合而不分的,但它凭借感官传入心灵之内的观念却是最简单清楚的。例如我们都非常熟悉的“跑旱船”这一民俗体育运动项目,尽管项目器械有很多,旱船、服装、船桨等等,但是人们在看到这些东西的时候,不会想到其它运动或者事物,首先想到的是“跑旱船”这一运动项目。这是因为,尽管刺激我们感官的事物有很多,但是我们早就将它们在我们的意识里面进行了分类、整理,将所有这些外物统统归结为某一民俗体育运动项目之中(项目不同,这种归类也就不尽相同)。

3)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归根结底是由外物的作用引起的,它有客观的根据、心灵不能对它们作任何歪曲和虚构。民俗体育本身并不具备任何感情色彩(甚至很多功能也并不完备),只是在其发展过程中,人们经历了对知识的认知之后,才赋予了民俗体育更多非客观价值,使其成为带有主观性的价值判断,这个过程是人们有意识进行的,它并不符合人们一开始对民俗体育的认知过程,这是关于认知的复杂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生成的复杂观念发挥了作用。

民俗体育的复杂观念是由几个简单观念组合而成

的观念。心灵接受民俗体育的简单观念时是被动的,但它在造成(请注意是由人们主动的“造”)民俗体育的复杂观念时却是主动的。在“造”的过程中,人们开始添加了对于民俗体育的理性和感性认知,使其成为基于自身理解的民俗体育,这最终导致了民俗体育的千姿百态,以及民俗体育在传播过程中的种种曲折,毕竟每个人对于同一事物的“加工”过程是不尽相同的,它掺杂了太多的个性色彩,使民俗体育成为“每个人的民俗体育”,而不是最初状态下的“白板”民俗体育。

心灵上的主动观念主要历经以下3种形式生成:

1)心灵可以通过自己的组合能力,把几个简单民俗体育观念组合成一个复杂民俗体育观念。这是人们在认知过程中,对于民俗体育基本素材的最初加工,例如我们在研究“跳房子”这项民俗体育运动时,会发现它有很多种“变形”(尽管我们也无法确定真正的“形”是哪一种)玩法,有的是需要跳方格,有的跳圆格,有的是单脚跳,有的是双脚跳……这些玩法的差异我们在过去的研究中认为是民俗体育在演化的过程中,信息发生了变化导致了这种差异。这确实是造成同一民俗体育运动项目出现差别的很重要的一个原因,但是我们从复杂观念生成的角度来看,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加工”的过程中就出现了这种差异。尽管跳房子的简单观念是相同的,格子、木块、跳跃等等,但是人们在经过自身认知的加工过程中就会出现分歧:有的喜欢方格、有的喜欢圆格,有的擅长单脚跳、有的擅长双脚跳,等等,这些差异性在人们加工简单观念的过程中被添加进去,成为属于各自加工者的“跳房子”。每一个人在接受这些信息的时候(即使是别人已经加工好的“跳房子”),他还会重新将其拆分为若干简单观念,进行再次加工,但是会或多或少的受到前人加工的影响,最终这个过程中变化会越来越小,人们在加工的过程中达成了高度的认同,一种民俗体育运动项目也就被暂时确定下来。

2)心灵通过比较能力可以将两个相关观念并列在一起,同时观察它们,从而得到民俗体育关系的观念。民俗体育在很多时候并不仅仅是一种体育运动,它还承载着很多其它功能,像我们所熟悉的传承文化功能、凝聚功能等等。例如放风筝这一民俗体育运动项目,本来放风筝就是放风筝,人们对它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这一简单观念之上。但是当巫术流行的时候,放风筝这一民俗体育运动项目被人们加以利用,认为放风筝可以将“晦气”放飞掉。于是,放风筝这一民俗体育运动项目和除魔祛晦这种封建迷信联系在一起时,人们就赋予了放风筝这一民俗体育新的内涵,将本不相

干的二者“创造”了一种联系,将其捆绑在一起,成为新的“放风筝”民族体育运动项目的内涵。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是将多个简单观念复杂化,重新整合成新观念的过程,这同样是对民俗体育认知的一种重要手段。

3)对于特殊事物的观念,心灵可以通过抽象能力,将其中同样的观念与其它相伴的观念分离开来,得到普遍的观念。当人们经历过前两步对于观念的整合之后,对于民俗体育这一类的观念开始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从而为对民俗体育这一类的知识进行认知奠定了基础。民俗体育这一类的知识,人们开始寻找它的特性,即民俗体育既区别于民俗又有别于普通运动项目的特点。当人们找到了民俗体育的这些特点,也就意味着对于民俗体育的认知已经进入到了比较复杂的阶段(此刻民俗体育已经经历过人们心灵的深度加工),为下一步认知奠定了基础。

3 民俗体育观念的第1性质和第2性质

3.1 民俗体育观念的第1性质

民俗体育观念的第1性质是指运动所固有的动作技术、规则等,又称为“原始性质”。它是民俗体育的根本性质,这些性质“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是和物体完全不能分离的;物体不论经历了什么变化。外面加于它的力量不论多大,它仍然保持这些性质”^[100]。它们在物体中是原始的、实在的、永存的。这并不是说民俗体育的技术、规则不能够发生变化,而是指民俗体育之所以称为“民俗体育”是因为有这些固有的“原始性质”成为最基本的支撑,否则的话,就不能够成为民俗体育。即使我们的民俗体育中的“固有性质”发生变化,它也不过是形式的变化,它的核心内涵不会发生任何改变,会一直保持这种固有性质。这就是我们在对民俗体育进行认知的过程中,即使对民俗体育的理解发生怎样的变化,但是终究会给人“万变不离其宗”的感觉,这是民俗体育的第1性质观念决定的自身属性。

3.2 民俗体育观念的第2性质

民俗体育观念的第2性质,是物体所具有的一种借助物体的第1性质观念,在人们心中产生各种感觉的能力,如民俗体育的各种功能等都是借助民俗体育的第一性质观念呈现于人们心中的。第2性质观念也就是我们通常对于民俗体育的“理解”和“把握”。每个人对于民俗体育的把握和理解不会完全一致,所呈现出的差异是在经过我们个体的加工之后获得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厨师在做“番茄炒蛋”这道菜时,可能口味上会咸一点、甜一点,甚至辣一点,但终究

还是“番茄”的味道,不会出现萝卜、白菜的味道。同样,我们对于民俗体育的理解也是如此,尽管存在差异,但是第2性质必须是依附于第一性质的,它不会脱离第一性质观念的范畴,而演变成其它附属性质。

因此,我们对于民俗体育的认知必须建立在第1性质观念基础之上,但是第2性质观念却是我们更加关心的民俗体育性质。这是因为人们在认知的过程中,对于自身主观建构起来的知识,更加注重,而对客观存在的东西,(意识)相对淡薄^{[3]62}。民俗体育第一性质的观念是对民族体育本性的真实反映,或者说是民俗体育在人们心灵上的最初映像,它只是一种真实的照片。而民俗体育第2性质的观念,在民俗体育中并没有原型或对应物,只是民俗体育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形成的一种主观感觉。比如说龙舟竞渡中关于“龙图腾”的相关文化,并没有在龙舟竞渡中出现任何关于“龙”的第1性质观念(至于“龙舟”也是后人的一种主观感觉),因为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龙”的直接映像,但是经过第2性质观念的加工之后,龙舟竞渡就和“龙图腾”发生了必然关系。

4 民俗体育观念的关系

4.1 观念之间的同一性和差异性

同一性是对一个观念自身统一的认知。比如说我们在对下一代进行民俗体育的传承时,总是要先将什么是民俗体育,以及民俗体育的特点传授给下一代,而这些认知活动是建立在人们对现有观念的统一的认知基础上的。当然,对于“民俗体育”的认知并不是强调民俗体育的概念,而是指诸如在正月十五需要进行舞龙、舞狮这类民俗体育,在重阳节需要登山等等这些相对宽泛的概念。在这些问题上产生的认知,人们往往经过历史的积淀之后,能够轻易的达成共识,形成同一性的认知。差异性是对与各个清晰观念不相符的观念的认知。“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这是人们对于民俗的认识,同时也是民俗体育的真实写照。很多民俗体育运动项目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会与我们所接受的认知过程产生差异(我们已经论述过,这种差异是由主体主动生成的),因此,这就需要我们对于现有的差异和以往的认知进行“沟通”,这种沟通的过程总是想向两个方向发展,要么以过去的认知消除现有差异的存在;要么利用现有的差异来改变过去的认知。但是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这两种结果一般都不会出现,往往出现的是第3种结果:一种新的认知在两者共同作用下生成。这就是人们运用观念进行主动认知的结果。

4.2 民俗体育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

民俗体育的任何两个观念之间都会发生相互的联系,这种联系的存在就会让人产生一种知觉,这种知觉就是我们所需要的认知,知觉产生的过程也就是认知的过程。民俗体育由于自身就是“民俗”和“体育”的复合体,因此,在民俗体育的认知过程中,这种关系大量的出现于民俗体育的认知过程中。比如我们曾经多次提到的“放风筝”、“龙舟竞渡”甚至“蹴鞠”等民俗体育运动,其本身就是民俗和体育两个观念,借助某种特定的场合、时间或者事件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新的认知关系。这种关系,首先是借助于两类不同观念之间多产生的“联系”,正是在这种联系的作用下,经过人的主观认知活动,从而形成新的观念,这个观念的形成过程,就是我们所讲的认知过程^{[31]59},人们在形成新的观念的同时,也完成了自身对于民俗体育的认知过程。

4.3 民俗体育观念之间的相互共存

民俗体育观念之间的相互共存是对包含于一个实体观念之中的各种观念的共存或不共存的认知。这种对于观念之间关系的认知是来源于各个观念之间的关系的。我们已经了解了民俗体育的各个观念之间总是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并不一定总是天长地久的,有时候也会稍纵即逝。因此,这就需要通过关系之间的相互共存,来确定各个观念之间的形式。需要注意的是,当观念之间的关系为“不共存”时,也是我们确定了观念之间的“共存”,只不过这种共存是一刻都不存在的,这也是我们的一种认知^{[31]60}。因此,通过这个认知过程,我们会注意到,很多民俗体育中的观念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增减,最典型的是“民俗”类观念。过去我们很多民俗体育和封建迷信、巫术等相挂钩,随着社会的进步,我们这些观念逐渐成为“不共存”的观念,被其它观念所取代。这个过程,就是人们对于民俗体育认知的另一个过程,只不过这个过程更加复杂,我们暂且称为“深度认知”,它意味着我们在认知的过程中,已经开始进行理性的思维,并且对所认知事物进行有创造性的深加工,从而

达到“为我所用”^{[1]326}。

4.4 民俗体育观念之间的实在存在

民俗体育的各个观念之间是对观念符合于现实的实在的认知。这种实在的存在其实已经非常接近于民俗体育的本质,只不过这种实在添加了人的主观意愿。对于这种实在的存在所进行的认知活动,是人们认识行为的一种高级活动,我们可以称其为“高级认知”,这种认知活动已经趋近于把握事物的本质领域,人们在进行此类认知时,已经开始对民俗体育进行更深层次的思索。比如,民俗体育的强身健体,促进身心健康的功能,正是民俗体育的一种“现实实在”,但是真正被人们有目的性、有针对性的认知,还是最近几年的事情。人们通过大量存在于现实中的观念,进行有效地认知,最终认为,尽管民俗体育的形式复杂多样,但是其现实的实在却是高度一致的,将其提炼,成为人们最终对于民俗体育的高级认知。这个过程尽管非常缓慢,却是民俗体育发展过程中,最为重要、也是最为高级的认知活动。

民俗体育过去作为“草根文化”的代表,其认知过程并不被人重视,随着社会文化的变迁,民俗体育在不断地发挥更为积极有效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认真研究民俗体育的认知过程,才能够更好地理解、把握民俗体育的发展规律;才能够让更多的人认知、了解民俗体育;才能够让民俗体育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社会、人民;才能够让民俗体育可持续地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洛克[英]. 人类理解论[M]. 关文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2] 胡塞尔[德]. 第一哲学(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427.
- [3] 孔狄亚克[法]. 人类知识起源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编辑:李寿荣]